

科普大篷车展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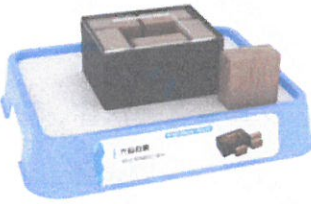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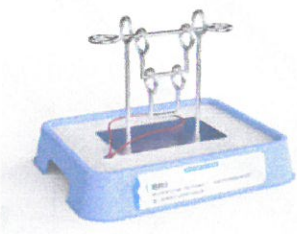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序号	展品名称	图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格 (元)	备注
1	骨传导		件	1			
2	人体导电		件	1			
3	异形齿轮		件	1			

4	梵天塔		件	1			
5	六仙归洞		件	1			
6	五格拼日历		件	1			
7	六星数字谜题		件	1			
8	拓扑1		件	1			
9	八仙过海		件	1			

10	拓扑3		件	1			
11	六边形游戏		件	1			
12	趣味数独		件	1			
13	左右为难		件	1			
14	混色搭配		件	1			
15	圆的面积		件	1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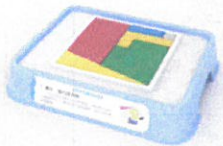


21231

时



THE

16	鱼形齿轮-I		件	1		
17	保尔·加力正方形		件	1		
18	奎茨奈颜色棒		件	1		
19	多彩的拼块		件	1		
20	榫卯结构		件	1		
21	航空箱		件	4		
22	合计					28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 2、本合同总价包含制作、运输及质保期内展品质量问题维护保修及税费。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支付方式：

乙方将展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期与地点

- 1、交期：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
- 2、交付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1902室，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质量标准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 3、乙方交付的展品应包含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零部件清单、保修卡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展品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标准包括：展品功能实现、外观无损及随机资料完整性。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甲方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方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或退货，复检合格后方可视为交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不包含人为损坏等非质量原因）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配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超90日的，应向乙方每天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规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拒收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负责限期更换；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巡展活动受阻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直接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双方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接收各类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何军；联系电话：[REDACTED]；电子邮箱：
ankx1981@126.com；通讯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1902室。

乙方联系人：仵文涛；联系电话：[REDACTED]；电子邮箱：
3111911950@qq.com；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云湖路与集贤路
交口西南侧。

2、通知送达标准：

（1）专人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邮寄的，以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

（3）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的，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3、司法送达效力：双方确认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送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继续有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经办人：何军

分管领导：梁世

法定代表人：江红

时间：202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云湖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侧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时间：2026年8月27日

